

突出政府主导 加强部门联动 推进依法治超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是指货运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本条例所称超载,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将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和技术监控网络,并纳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网络,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治理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六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外

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其车辆技术数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设计规范标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数据要求的货运车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办理登记、发放证照和年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件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量、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提出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方案,征求省公安机关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实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信设备。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运车辆开展流动检

测。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需要,在货运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以及货运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货运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四条 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并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七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十八条 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劝返车道和卸货场。已建高速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超载检测设备。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劝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

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公路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信息资源共享,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纳入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向抄告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数据要求的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货运源头单位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或者因超限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货运车辆进行责任倒查。倒查中涉及货运车辆生产、销售或者非法改装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车辆所有人责任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拆解,并依法予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因超限超载运输造成公路桥梁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超过百分之三十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并依法处理的;(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通告

为保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通行管理。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限超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禁止行驶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并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严格源头监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不得为无号牌无行驶证、无车辆管

源头等区域,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全面实施联合执法。对于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公路和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及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物运输车辆开展流动检测。在货运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及货运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货运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

备,对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劝返,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四、严格追究责任。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超限超载比例,依法处罚。对途经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违反禁令标志和禁止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非现场处罚。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装载规定或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企业生产、销售的货物运输车

认真执行《治超条例》 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宋怀成答记者问

方法,将行业行为和部门行为变为政府行为,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的主导作用,推进了建立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将极大地增强治超力度。
问:超限超载有哪些危害?
答: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成为“马路杀手”和“事故元凶”,不仅破坏公路、桥梁及其他设施,制约公路通行能力,而且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已经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国家权威部门通过调研和推算得出结论,如果行驶公路的车辆超限超载50%左右,公路正常使用寿命将缩短80%,以一般等级沥青路面的设计使用寿命年限12年到15年为例,实际使用寿命仅为2年到2.5年。70%的交通事故由超限超载造成,50%的群死群伤事故由严

重超限超载导致。可以说超限超载危害较大,严重超限超载危害更大。
问:我市治超工作开展情况怎样?
答: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出现,催生了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治超工作也被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世纪90年代,各县市区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标志着南阳市的公路治超拉开了序幕,屈指算来,我市的治超历史已经有20多年了。随着治超形势的变化,我市建立了由政府牵头,交通、公安、质监、工信、工商等部门组成的治超联席会议制度。2015年5月成立的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接过了治超接力棒,成为我市治超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几年来,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治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的大力配

合下,市交通运输执法局相继组织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跨区域集中治超联合行动,查处了数千台次的“百吨王”,有力打击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遏制了超限超载尤其是严重超限超载,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和省交通运输厅的肯定,但是由于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超限超载往往只是得到了阶段性遏制,并没有得到根治。
问:《治超条例》对今后治理超限超载有何帮助?
答:为有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经过三年多的调研论证,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治超条例》,这是我省第一部治理超限超载的地方法规,也使治超工作有法可依,这预示着我省治超工作全面走上了法治化、规范化道路。《治超条例》明确了各

贯彻落实《治超条例》宣传标语

- ★ 守法运输利国利民,违法超限超载害人害己。
- ★ 落实政府治超主体责任,联合执法治理超限超载。
- ★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是交通安全的天敌。
- ★ 抓治超就是防事故,抓治超就是保安全。
- ★ 超限超载与事故相伴,治超保障交通安全。
- ★ 标本兼治,依法治超。
- ★ 全面落实《治超条例》,严格依法治超。
- ★ 自觉遵守《治超条例》,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 ★ 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卸货罚款记分。
- ★ 超限超载隐患多,守法运输幸福长。
- ★ 货车非法改装,依法切割拆解。
- ★ 货源企业不按规定装载,重者罚款3万元。
- ★ 货车超限超载纳入“黑名单”,不准坐飞机、坐高铁,不能办贷款。
- ★ 举报货车超限超载有奖。
- ★ 扰乱超限检测站秩序,依法拖车并处罚款。
- ★ 全面开展高速入口称重劝返,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公安机关不予上牌、不予年检。
- ★ 治理超限超载,人人有责。
- ★ 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依法罚款1万元-3万元。
- ★ 企业为无牌无证货车装载货物,处1万元-3万元罚款。
- ★ 企业放行超限超载货车出厂出站,最高罚款3万元。
- ★ 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过桥。
- ★ 货车不进检测道,驾照扣3分,罚款200元。
- ★ 货车暴力拒检,最高罚款3万元。
- ★ 交通公安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行为。
- ★ 超载货车损坏公路桥梁,情节严重的承担刑事责任。
- ★ 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您拒绝超限超载。
- ★ 货车一年内超载三次,依法吊销车辆营运资格证。
- ★ 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三次,取消从业资格。
- ★ 货运企业超载比例超过货车总数30%,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